

105.10.28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提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規定，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調查、審查及認定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相關學系應組成調查小組，學院應組成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 三、對於具名或具體指陳本校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依本要點辦理。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本校碩士學位論文對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調查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除檢舉人資料外，送交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受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應於接獲案件後15個工作天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校內相關專長教師二人及校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二人，簽請院長遴聘之。若系所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或相關系所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開會前，調查小組成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三)調查小組應請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審查人身分應嚴格保密。涉嫌學位論文抄襲者，若為教育部函轉已具具體事實事證並經調查屬實之案件，得無需送請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
 - (四)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內容須說明原由及提供疑涉抄襲、疑被抄襲之論文資料。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 (六)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七)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院審查委員會審議。
- 五、院審查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二至三名、及校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法律專家一至三名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會議須以秘密進行。
 - (二)審查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行政主管一人擔任。
 - (三)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審查委員會開會前20日內，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內容須說明原由及提供疑涉抄襲、疑被抄襲之論文比對資料。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院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如下：
 -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時，應以書面通知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二) 審查委員會審查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七、為維護調查、審查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八、案件審議結果，被檢舉人不服審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九、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適用本要點。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